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合计计提减值准备435,373,841.50元。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转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396,041.39	102,639,326.44		250,000.00	25,169,542.40	118,615,825.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352,120.95	35,663,683.81	23,464.33	21,104,496.85	429,809.39	47,504,962.8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47.00	3,111,060.55				3,113,207.55
存货跌价准备	79,315,073.85	147,875,006.24		33,900,401.54	92,162.87	193,197,515.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069,581.19		92,162.87			11,161,744.0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280,687.92	13,175,769.46				25,456,457.38
商誉减值准备	134,533,780.79	39,110,276.95				173,644,057.7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460,909.02	73,798,718.05				86,259,627.07
合计	324,410,342.11	435,373,841.50	115,627.20	55,254,898.39	25,691,514.66	678,953,397.7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2021年度净利润429,003,793.76元，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应减少429,003,793.76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涉及金额重大、有长期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有异常情况等的应收账款，根据应收账款的具体信用风险特征，如客户信用评级、行业及业务特点、历史回款与坏账损失情况等，于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逾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于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应收账款余下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变动，调整损失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以及单项评估信用风险之外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9%
1—2年	8.67%
2—3年	17.88%
3年以上	100.00%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涉及金额重大或合作关系有异常情况等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他应收款的具体信用风险特征，如业务特点、历史回款与坏账损失情况等，于其他应收款初始确认时按照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于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其他应收款余下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变动，调整损失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以及单项评估信用风险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逾期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79%
1—2 年	2.41%
2—3 年	15.15%
3 年以上	100.00%

3、存货

公司于每期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相关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计提公允、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